

海高新投资〔2025〕011号

关于南通鑫菲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t新型功能性金属颗粒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通鑫菲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南通鑫菲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t新型功能性金属颗粒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（因博通评估第〔1125007〕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区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

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,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 1 中 B 等级标准,同时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。回用水水质限值要求执行企业要求,即 $SS \leq 50\text{mg/L}$ 。

(二)在工程设计中,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,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,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728-2020)中表 1 的标准限值,铬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中表 1 的标准限值。锰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重庆市《锰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996-2020)中表 5 的标准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中表 3 的标准限值,锰及其化合物参考执行重庆市《锰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/996-2020)中表 5 的标准限值。厂区内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728-2020)表 3 中标准限值。

(三)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,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标准,南、西、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（六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。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参照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苏污防攻坚指办〔2023〕71号）中相关要求执行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废水量 ≤ 132 吨，COD ≤ 0.0462 吨，SS ≤ 0.0264 吨，NH₃-N ≤ 0.004 吨，TP ≤ 0.0005 吨，TN ≤ 0.0053 吨；

水污染物（外排量）：废水量 ≤ 132 吨，COD ≤ 0.0066 吨，SS ≤ 0.0013 吨，NH₃-N ≤ 0.0007 吨，TP ≤ 0.0001 吨，TN ≤ 0.002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量）：颗粒物 ≤ 0.0052 吨，铬及其化合物 ≤ 0.0009 吨，镍及其化合物 ≤ 0.00001 吨，锰及其化合物 ≤ 0.00002 吨。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排放量）：颗粒物 ≤ 0.012 吨，铬及其

化合物 ≤ 0.002 吨，镍及其化合物 ≤ 0.00003 吨，锰及其化合物 ≤ 0.00004 吨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4月28日

(项目代码：2410-320666-89-01-435116)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数据局，存档。

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4月28日印发 10份